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 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8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友情提醒.....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08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96100 元,各标包预算金额:第一标包 人民币 1550000 元;第二标包 人民币 1546100 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 人民币 3039845 元,各标包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 人民币 1498380 元;第二标包 人民币 1541465 元。

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分类品目	最高限价单价	备注
1	清洁小屋	6000 元/m ²	小清洁小屋暂按建筑面积 12 m ² 计算 大清洁小屋暂按建筑面积 15 m ² 计算 最终面积按实际建设面积以审定的面积为准。
2	智能可回收箱	50000 元/台	

3	运营服务费	220 元/户	两定一撤	包含智能可回收箱及清洁小屋
		125 元/户	三分类	仅包含智能可回收箱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常州市城管局《2021 年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常城管〔2021〕106 号）以及常州市钟楼区政府《2021 年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情况已纳入 2021 年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为完成省达标小区智能化分类设施的建设工作，落实创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特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智能化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投标人不可以同时中标两个标段。按投标人总得分排列名次顺序，如某一投标人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由该投标人代表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标段，剩余标段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一年。其中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人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

方式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后，公开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投标文件费用后，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售价：每个标段人民币伍佰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 11: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方式：徐雄 电话：0519-83975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迎香

电 话：0519-85782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

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4.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服务、宣传、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中标人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费用按最终审定

价为准，费用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监控、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总费用将根据实际交付的投放口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总金额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3年。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

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

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5、履约保证

3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支付货物类伍万元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货物履约验收合格运行两个月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常州市城管局《2021年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常城管〔2021〕106号）以及常州市钟楼区政府《2021年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情况已纳入2021年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为完成省达标小区智能化分类设施的建设工作，落实创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特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智能化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投标人不可以同时中标两个标段。按投标人总得分排列名次顺序，如某一投标人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由该投标人代表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标段，剩余标段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

二、采购清单

本项目拟对五星街道下列小区原有的收集设备、点位进行改造，结合智能收集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实行智能化精准化管理。

★2021年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第一标段）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智能可回收箱（台）	清洁小屋（座）	分类方式	两定一撤（是/否）	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单价
1	龙湖花千树	1574	1		三分类	是	125
2	都市桃园五期	508	1	（大）1	三分类	是	220
3	花园西村西小区	66	1	（大）1	三分类	是	220
4	龙湖紫宸	1430	1	（大）2	三分类	是	220
5	蓝天花苑	2006	1		三分类	是	125

★2021年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第二标段）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智能可回收箱（台）	清洁小屋（座）	分类方式	两定一撤（是/否）	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单价
----	------	----	-----------	---------	------	-----------	-------------

1	华府家园	225	1		三分类	是	125
2	勤业六村	582	1		三分类	是	125
3	莱茵花苑	901	1		三分类	是	125
4	莱茵郡三期	1481	1	(大) 2	三分类	是	220
5	花之园	916	1		三分类	是	125
6	枫丹花园	261	1		三分类	是	125
7	星悦花都	741	1	(大) 1 (小) 1	三分类	是	220

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中标人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费用按最终审定价为准，费用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监控、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总费用将根据实际交付的投放口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总金额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3年。

建设方面，项目投标人需要完成后续清单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建设运输、场地地面硬化改造、设备接线、调试、运行提交，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标的内所有智能设备数据、监控必须无偿接入常州市钟楼区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运营方面，项目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范围，完成达标小区垃圾分类的宣传组织培训；完成垃圾分类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相关巡检督导运营管理；完成项目范围内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等，分别按照“三分类达标小区”“两定一撤小区”“三分类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本项目采购的智能硬件设备，必须与钟楼区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对接（监管平台提供标准接口）。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采购的智能硬件全生命周期（投入使用到设备报废）内，保持与钟楼区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的全量数据无偿对接，且不中断，对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放数据、称重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监测数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数据等，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若违背此要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上述要求及义务的，即为严重违约，采购人立即将中标人该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可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相应的收集设备，负责本项目分类收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2、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的小区投放各种宣传包装，增加居民的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及时更新生活垃圾分类信息。

3、实现项目范围内合同签订两个月后民众知晓率 80%、参与率 70%、分类准确率 70%；合同签订半年后民众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分类准确率 90%三大指标达成，并保持。

4、投标人负责项目内可回收物的收运处理工作及有害垃圾和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并负责可回收物的线上预约回收工作。

5、配合采购人做好互联网信息及管理平台建设，便于居民参与和使用以及采购人对居民注册、分类、积分获取与兑换等情况实施监管。

6、在居民小区，定期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活动、培训，增强居民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储备。

7、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的各项检查等）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投标人应加强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运营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合同期内如遇省、市政策调整，招标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相关作业内容作出变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四、设备配置表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第一标段共覆盖 5 个达标小区，共计居民 5584 户；第二标段共覆盖 7 个达标小区，共计居民 5107 户。根据用户投递垃圾习惯、产废量、人员密集程度、日常进出路线、高频集中区域因素，在小区设置分类容器：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1 台智能可回收箱+有毒有害箱。配备专职人员日常指导、宣传、培训、巡检，对低价值物进行收运、处置和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本项目设备、车辆及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设备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清洁小屋	1. 建筑面积 $12 \pm 2 \text{ m}^2$ 、建筑面积 $15 \pm 2 \text{ m}^2$ （质保 3 年），建设面积以各小区实际情况按实际建设面积审定核算。 2. 每座清洁小屋配置数量充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他功能要求详见下述“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清洁小屋及其配套设施”）： (1) 智能物联网台秤（每个清洁小屋必备一台）；

		<p>(2) 居民二维码卡（按标段总户数，每户一张）；</p> <p>(3) 通信卡（智能设备按需配置，包含三年费用。）；</p> <p>(4) 每个小区清洁小屋周边合理范围内设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堆放点（设置带分类宣传的围挡或隔断）。</p> <p>(5) 每个清洁小屋配置两个监控</p> <p>以上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3年。</p>
2	智能可回收箱	<p>(1) 每台智能可回收箱，配置数量充足包括但不限于：两个监控、智能物联网台秤（每个智能可回收箱可回收投放口必备一台）</p>

注：

① 上述设施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② 每个小区内，应按要求建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堆放点，堆放点必须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使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或隔断，同时围挡或隔断应设置分类宣传标语。

2、运营服务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可回收分拣中心	必须设置在钟楼区区域范围内。每标段小区总户数5000户以上，不小于500 m ² 。
2	电动三轮车	每标段至少1辆，可租赁
3	可回收收集箱式货车	每标段至少1辆，可租赁
5	宣传活动	每个小区每月一次，结合党建元素。
6	宣传手册	小区所有居民
7	宣传包装	垃圾分类氛围布置，每个小区内设置垃圾分类网格图、责任图，宣传横幅不少于3条，地插、宣传牌等不少于30个。每个楼道设置光荣榜和有害垃圾收集袋。
8	入户宣传	针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居民上门入户宣传，需携带定制礼品、宣传单页等
9	宣传物料	每次宣传活动时雨棚、桌椅、配套宣传物品等
10	项目管理员	每个小区至少1人，对项目现场进行全方面管理，对项目质

		量进行监督、管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11	宣传、督导、回收、维护人员	两定一撤、三分类小区每个清洁小屋及智能可回收箱至少各配备 1 人负责引导、监督、巡查、垃圾回收、设备维护等工作。

① 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设施设备、耗材等上如需喷绘、粘贴的分类标识的，则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② 智能箱居民卡要求：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新增（或更换）的智能箱居民卡表面不得印刷投标人（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③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配置电动三轮车、可回收收集箱式货车等车辆至少各 1 辆，但对于项目实施期间，因节假日及其他情况导致垃圾临时性、偶发性大量增加的，中标人相应车辆无法满足作业需求的，中标人必须及时、主动调配增加作业车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与实施，但费用不因此增加。

中标人未能及时、主动调配增加作业车辆完成项目作业的，采购人有权中标人按要求实施，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单位进行作业，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因中标人未能按上述情况进行履行义务造成采购人在各项检查中扣分、批评等不良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④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针对本项目对应标段配套设置可回收分拣中心至少 1 座，每标段总户数 5000 户以上的，不小于 500 m²。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套设置且向采购人提供可回收分拣中心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即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须做出承诺，此为实质性要求。

3、主要设备设施技术参数要求

(1)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清洁小屋及其配套设施（参考图，款式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备注
1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清洁小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房结构框架建设	主体结构：主框架采用 100x100x2.5mm 热镀锌管，加强管采用 40x80x2.0mm 及 20x40x1.5 镀锌管，外墙为 16mm 金属雕花板，内墙常用环保集成墙板，中间可加 50mm 保温岩棉。地板常用 18mm 厚水泥压力板做垫层，表面可铺设防滑地砖，花纹铝板或者花纹不锈钢板，顶部为 8mm 防火板打底，覆盖防水卷材，表面再铺设沥青瓦做防水，顶部檐口采用 1.0mm 镀锌板做造型收口	/
		分类投放口智能识别开门	通过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等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 三分类可回收物配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并上传到平台。	
		地基	地面硬化：挖深 150mm 以上整平压实，厚度 70mm 碎石垫层，100mm C25 混凝土硬化	/
		内外给排水	给水管道：管径 DN20 的 PP-R 管道，接本小区公共用水或市政供水，单独挂表（水表开户由甲方负责）； 排水管道：管径 De75 的 PVC 管道，接至污水井，坡度为 5‰	/
		外面接电	不小于 2.5 平方国标铜芯线，电线走地下的必须采用套管密封，电源接口必须在小区楼栋电表上电源口接电（取电处需安装漏电保护器，以及空开盒，保障安全用电，电表开户由甲方负责）	/
2	高压冲洗设	用于清洗垃圾桶	1. 峰值压力：20MPA，峰值流量：450L/H，	

	备		<p>功率 1800w。</p> <p>2. 采用斜盘柱塞泵, 整机防水、用电安全。</p> <p>3. 具有自动开关枪停机功能, 智能温控, 温度过高自动断电, 提高安全性, 含自动储水桶。</p>	
3	洗桶区排水沟	用于污水排放	封闭、异味、不渗水	/
4	拖把池	用于清洁内部	选用不锈钢、陶瓷等材质	
5	洗手池	方便投放垃圾后清洁	<p>洗手池选用陶瓷、不锈钢等材质;</p> <p>洗手采取非接触式器具(如按压式、感应式);</p>	
6	分类垃圾桶	垃圾容器	240 升塑料桶	
7	监控系统	可以实时监控投放站周边的情况, 用来分析环境信息, 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p>▲1. 内置双镜头, 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2.7 英寸。</p> <p>▲2.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 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p> <p>3. 内置 GPU 芯片。</p> <p>▲4. 内置混合补光灯, 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 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p> <p>▲5. 内置 1 个麦克风。内置 eMMC 存储, 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p> <p>6.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7.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8.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最大支持 512G, 并支持存储卡可用时常显示。</p> <p>▲9.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 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p>	

			<p>10. 设备通信报文中不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身份鉴别信息。</p> <p>11. 支持 https 通信协议，且 https 协议不存在已公布的漏洞。</p> <p>▲12. 设备默认不开启 telnet、ftp 和 tftp 服务，对未使用的服务及端口应默认关闭。</p> <p>13. 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后，首次访问时应能在登录界面给出修改密码提示。</p> <p>备注：以上标▲项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视为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p>	
8	照明灯	夜间照明灯	<p>屋内照明 2 处、屋外照明 1 处；</p> <p>室内：不低于 16.5W，色温 5700k</p> <p>室外：不低于 9W，色温 5700K</p>	
9	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提供电源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10	宣传区	宣传作用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透光字，符合实际要求；绿植装饰 1 项：不小于 30cm；	
11	杀菌除臭设备	清除投放点异味	<p>1. 功能：采用光触媒或异味控制杀菌机（处理风量 980m³/h）。</p> <p>2.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H₂S、NH₃、甲硫醇、甲硫醚等。</p>	
12	排风扇	通风	排风扇，至少两个，避免直对居民窗户	
13	灭蚊灯	用于灭蚊虫	品牌灭蚊灯壁挂式	
14	灭鼠器	用于灭老鼠	专用灭鼠器，诱饵式	
15	灭火器	应对火情	干粉、水基灭火器	满足消防

(2) 智能可回收箱（参考图，款式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功能：

- 1) 业主身份识别功能：应能通过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的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
- 2) 语音播报功能：投放过程中应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 3) 称重功能：应具有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
- 4) 报警功能：应具有超声波检测满溢报警、投放常开门报警、投放重量超重报警、箱内可回收物被盗报警功能。
- 5) 防夹手功能：箱体投放口处应含有光幕感应器，实现投放过程的智能防夹手。

主要技术指标：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3420*850*2260mm (±20mm) 长*深*高 (含雨棚)	
产品容量	≥240L*4 (至少 4 个投放口)	
供电方式	市电 AC220V	
环境温度	环境湿度	5~90%(无凝霜)
	存储温度	-20~85℃
	工作温度	-10~60℃
扫描器	支持户外	
监控	可以实时监控设备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电机寿命	3 年/10 万次	
称重传感器	0~100kg	
满溢报警	超声波传感器	
显示屏	21.5 寸彩屏，带触屏	
防夹手检测	光幕检测	

(3) 智能垃圾桶 (参考图，款式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产品尺寸	长*深*高：4600*800*1300mm（±100mm），每组设6个垃圾投放口（有毒有害垃圾1个投放口、其他垃圾3个投放口、可回收物2个投放口）。
产品容量	每个投放口内设1个≥240升垃圾分类桶
主要功能	<p>开门（扫码/刷卡）</p> <p>电动/手机开启投放口</p> <p>投放口单个打开</p> <p>定时投放</p> <p>三分类可回收物称重系统</p> <p>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预警）</p> <p>4G 数据传输（全网通）</p> <p>积分体系</p> <p>烟雾报警</p> <p>防夹（机械/电子）</p> <p>语音交互</p> <p>LED 显示屏：</p> <p>垃圾分类管理平台</p> <p>垃圾分类数据看板</p> <p>运营管理 APP</p> <p>居民小程序</p>

（4）智能物联网台秤

产品描述：

智能物联网台秤集成了电子触摸屏、打印机和扫码功能，体积小，方便携带。该款产

品主要应用在小区，管理者可以随车携带，在小区内进行垃圾称重。垃圾称重的功能操作均在触摸屏上进行，用户还可以选择打印凭证，并在现场进行积分的兑换功能，实现了从垃圾称重到积分兑换的整套服务。

智能台秤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内带数据传输功能，可以记录每次投放信息，并将信息发送给平台。用户还能够在 APP 端实时的查询积分信息，实现了线上和线下的查询。

产品要求：

管理员登录功能：用户通过输入平台维护的账号密码登录 app

用户识别功能：通过手持终端扫二维码识别用户信息

▲在线称重功能：在有网络的情况下，电子秤将重量通过蓝牙传到配套的手持终端中，并根据从平台获取的回收规则计算发放用户的积分，将数据提交后到后台给用户加积分

离线称重功能：在无网络的情况下，将称重信息保存在本地，待连接上网络后将信息上传至平台

▲拍照功能：在进行称重上传前可根据后台配置要求拍照上传，设备支持现场拍照并上传到平台

蓝牙连接功能：手持终端应能通过蓝牙连接电子秤台

称重量程：100Kg

▲远程功能：设备 APP 可后台远程更新

抗电强度：AC3000v,50Hz,1min 应无击穿或飞弧

(5) 智能卡

1) 产品配置

注册用户信息：名字，楼栋单位门牌号，手机号

感应：固定区刷卡领取积分兑换物品

积分：卡内按照规则投放垃圾可以积分

2) 产品先进性描述

卡面二维码绑定住户信息，方便开启垃圾箱门

一卡多用，刷卡可领取积分兑换物品；

(6) 云管理平台

可对居民基础信息进行维护，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平台通过地图展示可回收箱体的位置及数量

可以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可回收物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具有实时监控即现场视频查看功能；

▲具有分类成效分析功能；

具有居民积分兑换信息查询功能。

备注：以上标▲项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视为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A) 服务内容

1、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投标人必须与环卫处、物业、社区协调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体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一小区一台账。

1.1 各类垃圾的定义

①可回收物（蓝色）：指再生利用价值较高，能进入废品回收渠道的垃圾。主要包括：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金属(铁、铜、铝等制品)、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除塑料袋外的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橡胶及橡胶制品、牛奶盒等包装、饮料瓶(可乐罐、塑料饮料瓶、啤酒瓶等)等。

②有害垃圾（红色）：指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垃圾。主要包括：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过期日用化妆品、染发剂、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③其他垃圾（灰色）：主要指生活垃圾中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垃圾。如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照片、复写纸、收据用纸、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废旧纺织品、破旧陶瓷品、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尘土等。

④大件垃圾：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⑤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可回收物按照分类要求分类堆放，无混装垃圾堆放。

⑥有害垃圾暂存点：有害垃圾单独暂存，无安全隐患。

1.2 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①可回收物由投标人负责每天至少一次收集，确保智能回收箱不满溢。可回收物收购价等于或略高于市场价，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

理部门要求。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投标人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人。

②有害垃圾由投标人每周至少收集一次，并将收集的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后送至钟楼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③其他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大件垃圾由投标人运送至钟楼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拆解。

2、实行“两定一撤”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小区撤桶并点，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①规范选址，各属地政府根据小区实际情，按照“方便投放，利于运输、美观环保”的原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投放设施选址工作，按每 300 至 500 户设置一处。选址优先择小区原有地面垃圾分类投放周边的空地。

②建设规范，地面必须硬化平整，符合消防、环保等部门相关要求，确保使用安全。

③管理规范，定时点投放设施每日开放时间宜取上午、傍晚两个高峰时段，每个时段约 2-3 个小时（具体时间可协商，公示后无异议即可实行）。

3、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收取违约金，机械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③针对箱式回收，收运车清运时间为车辆道路通行证规定时间。

(B) 作业要求

1、作业单位

①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②实行“两定一撤”管理法：即定时、定点及撤桶并点。

③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④操作规范。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安全作业作业

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⑤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投标人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并提前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缴清。

⑥合同期间，智能回收箱、清洁屋水电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⑦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作业人员及作业标准

2.1 作业人员

①按要求配好管理人员，确保工作质量，如果出现管理人员不称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若采购人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整改，投标人也可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②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③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④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2.2 作业标准

①媒体宣传。三篇文章刊登在省、市级媒体，需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一篇文章刊登在学习强国 APP，需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②开展入户宣传。第一个月每个小区开展入户宣传不少于 2 次，对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上门宣传时同步发放宣传用品；组织策划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小区内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对礼品发放进行统计、撰写通讯宣传稿，做好垃圾分类台账资料。

③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案，每个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和指导，对小区内投放点开展分拣和督导，提供垃圾分类引导服务，对居民进行分类宣传，使小区形成垃圾分类的氛围。

④每个清洁屋配备一名专职人员，每个小区至少配备 1 名宣传督导员，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收集点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地面及收集容器净整洁、无异味。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做到规范储存，定期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⑤按照“四不同”（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不同去向）的要求完善分类收运

机制，强化收运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及作业要求，运用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杜绝混收混运。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⑥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进社区、政府等单位的活动，充分结合党建引领，突出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3、垃圾分类智慧管理

投标人可建立互联网信息管理平台，供采购人对注册、分类、积分兑换等情况实施监管；

投标人可开设垃圾分类宣传公众号，定期发布垃圾分类宣传内容。

4、项目进场时间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进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项目分包及转让

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履行要求及期限：

中标人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在钟楼区区域范围内，设立至少 500 m²以上的可回收分拣中心，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可回收分拣中心证明材料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合同期一年。其中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每天）。

七、质保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其在使用过程的安全性。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2、严格按采购人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3、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3 年。投标人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在质保期内，因使用者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5、在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八、安装施工安全保证

1、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采购人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2、中标人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3、中标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九、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十、验收标准：

按照公开招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

1) 中标经费按 12 个月均分，每 3 个月付款一次；招标人每次支付当次经费的 6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35% 经费，余款在设施设备质保期满后结算。

2) 如招标人要求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审定后按实结算。

3) 考核扣分扣款：

①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②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详见附表）。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③ 街道每月对投标人工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本标段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若投标人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款在合同期满

后从剩余的 35%经费中一并扣除。

④根据 2021 年度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钟楼区排名及区对街道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排名情况，按如下比例扣除总经费，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经费中一并扣除。

综合扣款比例（%）

区考街道排名 市考	1	2	3	4	5	6	7
	0	0	0	0	0	0	0
1-3	3.5	4	4.5	5	5.5	6	6.5
4	7	8	9	10	11	12	13
5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6	14	16	18	20	22	24	26
7							

十二、考核

1、项目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

2、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中标人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考核扣分扣款详见“十一、付款方式”。

4、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针对《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细化、优化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考核项目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每处（个）扣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 (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4	1	
	分类设施不足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4	1	
	分类标识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收集标识	4	1	
	位置设置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4	1	
	数据上传	智能设备数据不能及时准确上传区平台的	4	1	
环境秩序 (32分)	分类垃圾收集	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未应收尽收。	8	1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8	1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8	1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8	1	
分类收集处理共 (25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1	
	两定一撤	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的	5	1	
	垃圾混投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	5	1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1	
	易腐垃圾去向	易腐垃圾无去向或去处非生态处理场所	5	1	
分类宣传报道 (8分)	分类宣传	宣传次数、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2	2	
	分类报道	省市报道数量不够,未上学习强国的	2	2	
	党建引领	未能充分发动社区、物业等党员的	2	2	
	小区台账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不完善的	2	2	
体系运行 (15分)	分类效果	合同签订两个月后民众知晓率80%、参与率70%、分类准确率70%;合同签订半年后民众知晓率100%、参与率90%、分类准确率90%三大指标达成,并保持。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人员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3	1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2	1	
	上级考核	上级考核扣分问题每处(个)从总分中扣1分	5	1	

十三、其他

1、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决定是否将中标人该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可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十四、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96100 元，各标包预算金额：第一标包 人民币 1550000 元；第二标包 人民币 1546100 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人民币 3039845 元，各标包最高限价：第一标包 人民币 1498380 元；第二标包 人民币 1541465 元。

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分类品目	最高限价单价	备注	
1	清洁小屋	6000 元/m ²	小清洁小屋暂按建筑面积 12 m ² 计算 大清洁小屋暂按建筑面积 15 m ² 计算 最终面积按实际建设面积以审定的面积为准。	
2	智能可回收箱	50000 元/台		
3	运营服务费	220 元/户	两定一撤	包含智能可回收箱及清洁小屋
		125 元/户	三分类	仅包含智能可回收箱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第 标包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服务费用	智能可回收箱费用	清洁小屋费用	合计费用
1						
2						
3						
4						
5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小区内没有适合场地建设清洁小屋的，中标人必须参照清洁小屋的功能要求，按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另行建设不锈钢材质的智能垃圾桶（智能垃圾桶相关要求详见下述要求），垃圾桶数量按实际可容纳数量配置，费用按最终审定价为准，审定价费用包含了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验收、质保和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监控、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线缆预埋、运输装卸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总费用将根据实际交付的投放口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总金额按实结算，同时对于该小区内原应建设清洁小屋等相关费用核减扣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设备设施均整体质保3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A) 服务内容

1、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投标人必须与环卫处、物业、社区协调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体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一小区一台账。

1.1 各类垃圾的定义

①可回收物（蓝色）：指再生利用价值较高，能进入废品回收渠道的垃圾。主要包括：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金属(铁、铜、铝等制品)、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除塑料袋外的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橡胶及橡胶制品、牛奶盒等包装、饮料瓶(可乐罐、塑料饮料瓶、啤酒瓶等)等。

②有害垃圾（红色）：指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垃圾。主要包括：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过期日用化妆品、染发剂、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③其他垃圾（灰色）：主要指生活垃圾中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垃圾。如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照片、复写纸、收据用纸、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废旧纺织品、破旧陶瓷品、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尘土等。

④大件垃圾：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⑤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可回收物按照分类要求分类堆放，无混装垃圾堆放。

⑥有害垃圾暂存点：有害垃圾单独暂存，无安全隐患。

1.2 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①可回收物由投标人负责每天至少一次收集，确保智能回收箱不满溢。可回收物收购价等于或略高于市场价，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投标人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人。

②有害垃圾由投标人每周至少收集一次，并将收集的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后送至钟楼区有害垃圾暂存点。

③其他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大件垃圾由投标人运送至钟楼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拆解。

2、实行“两定一撤”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小区撤桶并点，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①规范选址，各属地政府根据小区实际情，按照“方便投放，利于运输、美观环保”的原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投放设施选址工作，按每 300 至 500 户设置一处。选址优

先择小区原有地面垃圾分类投放周边的空地。

②建设规范，地面必须硬化平整，符合消防、环保等部门相关要求，确保使用安全。

③管理规范，定时点投放设施每日开放时间宜取上午、傍晚两个高峰时段，每个时段约 2-3 个小时（具体时间可协商，公示后无异议即可实行）。

3、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收取违约金，机械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③针对箱式回收，收运车清运时间为车辆道路通行证规定时间。

(B) 作业要求

1、作业单位

①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②实行“两定一撤”管理法：即定时、定点及撤桶并点。

③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④操作规范。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安全作业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⑤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投标人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并提前将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缴清。

⑥合同期间，智能回收箱、清洁屋水电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⑦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作业人员及作业标准

2.1 作业人员

①按要求配好管理人员，确保工作质量，如果出现管理人员不称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若采购人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整改，投标人也可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②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③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④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2.2 作业标准

①媒体宣传。三篇文章刊登在省、市级媒体，需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一篇文章刊登在学习强国APP，需在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②开展入户宣传。第一个月每个小区开展入户宣传不少于2次，对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上门宣传时同步发放宣传用品；组织策划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小区内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对礼品发放进行统计、撰写通讯宣传稿，做好垃圾分类台账资料。

③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案，每个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和指导，对小区内投放点开展分拣和督导，提供垃圾分类引导服务，对居民进行分类宣传，使小区形成垃圾分类的氛围。

④每个清洁屋配备一名专职人员，每个小区至少配备1名宣传督导员，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收集点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地面及收集容器净整洁、无异味。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做到规范储存，定期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⑤按照“四不同”（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不同去向）的要求完善分类收运机制，强化收运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及作业要求，运用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杜绝混收混运。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⑥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进社区、政府等单位的活动，充分结合党建引领，突出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3、垃圾分类智慧管理

投标人可建立互联网信息管理平台，供采购人对注册、分类、积分兑换等情况实施监管；

投标人可开设垃圾分类宣传公众号，定期发布垃圾分类宣传内容。

4、项目进场时间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进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项目分包及转让

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4) 中标经费按 12 个月均分，每 3 个月付款一次；甲方每次支付当次经费的 6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35% 经费，余款在设施设备质保期满后结算。

5) 如甲方要求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经审计审定后按实结算。

6) 考核扣分扣款：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并验收合格，每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②乙方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详见附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③街道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本标段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④根据 2021 年度市对区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钟楼区排名及区对街道高质量考核指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排名情况，按如下比例扣除总经费，扣款在合同期满后从剩余的 35% 经费中一并扣除。

综合扣款比例（%）

区考街道排名 市考	1	2	3	4	5	6	7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4	3.5	4	4.5	5	5.5	6	6.5
5	7	8	9	10	11	12	13
6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7	14	16	18	20	22	24	26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设备质保期：

1、合同期一年。其中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延误一天扣款一千元/每天）。

2、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其在使用过程的安全性。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3、严格按采购人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4、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3 年。投标人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在质保期内，因使用者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6、在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本合同标的现场施工、验收；
- (2) 本合同标的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本合同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施工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4 所购产品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修，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5 保修期内，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6 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7 若产品缺陷在检修3天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5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缺陷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8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9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10 产品加工、供应、安装、保修、免费维保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进场的原材料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施工完成的产品无法达到规范、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的年。

6.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

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安装调试未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要求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8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9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

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附件 1：廉政合约

附件 2：安全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考核

1、项目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

2、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钟楼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中标人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1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考核扣分扣款详见“八、付款方式”。

4、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针对《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细化、优化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五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考核项目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每处（个）扣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4	1	
	分类设施不足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4	1	
	分类标识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类收集标识	4	1	
	位置设置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4	1	
	数据上传	智能设备数据不能及时准确上传区平台的	4	1	
环境秩序（32分）	分类垃圾收集	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未应收尽收。	8	1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8	1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8	1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8	1	
分类收集处理共（25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1	
	两定一撤	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的	5	1	

	垃圾混投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	5	1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1	
	易腐垃圾去向	易腐垃圾无去向或去处非生态处理场所	5	1	
分类宣传报道(8分)	分类宣传	宣传次数、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2	2	
	分类报道	省市报道数量不够,未上学习强国的	2	2	
	党建引领	未能充分发动社区、物业等党员的	2	2	
	小区台账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不完善的	2	2	
体系运行(15分)	分类效果	合同签订两个月后民众知晓率80%、参与率70%、分类准确率70%;合同签订半年后民众知晓率100%、参与率90%、分类准确率90%三大指标达成,并保持。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人员数不满足合同要求	3	1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2	1	
	上级考核	上级考核扣分问题每处(个)从总分中扣1分	5	1	

附件 1: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 全 协 议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每标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仍相同的，依次按评分内容中“综合实力”、“企业业绩”两项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得分仍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投标人不可以同时中标两个标段。按投标人总得分排列名次顺序，如某一投标人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由该投标人代表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标段，剩余标段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 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0
二	综合评审		
1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获得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服务企业证书, 一级资质的得 3 分, 二级资质的得 2 分, 三级资质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3、投标人具有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 得 2 分。</p> <p>注: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证书取得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原件现场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p>	8
2	企业业绩	1、提供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的与垃圾分类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原件带至现场核查, 否则不得分)	14

		<p>2、上述第1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已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得2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情况的，需提供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3、上述投标人提供的中标业绩被有影响力的市级以上媒体（报社、电视台）宣传报道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报道资料）</p>	
3	项目团队	<p>1、项目经理：拟派人员具有生活垃圾分类运营专业证书的，得2分。（资质证书取得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否则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规划性好、可行性高的得4-3分，规划性较好、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规划性不好、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各类人员配置超出采购人最低人数要求的，每多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9
4	货物技术参数	<p>投标人所投货物完全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15分；其中对▲的重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条扣1分，未标注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p>	15
5	项目实施方案	<p>(1) 整体运营方案（3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5-3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5-2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0.5-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3分） 提供可回收物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可回收物，转运至临时存储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5-3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5-2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0.5-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3)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3分） 提供有害垃圾收集方案。要求做到从小区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有害垃圾，转运至临时存储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5-3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5-2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0.5-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4) 大件垃圾收集方案（3分） 提供大件垃圾收集方案。要求做到从小区大件垃圾收集点收集至钟楼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拆解。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5-3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5-2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0.5-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5

		<p>(5) 宣传方案 (3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宣传活动方案, 对宣传活动形式、内容、礼品以及经常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宣传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实效性强, 可行性高的得 2.5-3 分; 方案较为完整、实效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的得 1.5-2 分;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 实效性不强, 可行性较低的得 0.5-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分类处理	<p>投标人承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在钟楼区区域范围内, 设立至少 500 m²的可回收分拣中心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2
7	质保期	<p>智能可回收箱质保期在 3 年基础上, 每延长一年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材料)</p>	2
8	积分兑换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可行的积分兑换方案, 根据方案的兑换方式及兑换力度等情况, 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方案完整合理, 可行性高的得 2.5-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得 1.5-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 可行性较低的得 0.5-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9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打分。质量管理目标明确, 体系完善, 措施得力, 有质量服务承诺的得 2.5-3 分; 质量管理较符合要求, 体系较可行, 有质量服务承诺的, 方案较合理的得 1.5-2 分; 质量管理一般符合要求, 体系不可行, 没有质量服务承诺的, 方案一般的得 0.5-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10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中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维保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措施等基本要求,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 可行性高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 可行性较低的得 0.5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
11	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	<p>根据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等内容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保障措施合理、及时、有效的得 2 分;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但及时性或有效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 及时性和有效性欠缺得 0.5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
12	现场答辩	<p>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小组对本项目情况的提问现场进行答辩, 评审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答辩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 4-5 分, 答辩内容一般、较有针对性的 2-3 分, 答辩内容较差、没有针对性的 0.5-1 分。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p> <p>(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p> <p>现场答辩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 逐一进行, 每家答辩约 5 分钟。</p>	5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

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3、现场答辩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逐一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 5、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9）
- 6、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如有）
- 7、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8、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1008 号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第 标段）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8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以及培养居民的使用习惯期限：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投标单价（第 标段）

序号	分类品目	投标单价	备注	
1	清洁小屋	____元/m ²	小清洁小屋暂按建筑面积 12 m ² 计算 大清洁小屋暂按建筑面积 15 m ² 计算 最终面积按实际建设面积以审定的面积为准。	
2	智能可回收箱	____元/台		
3	运营服务费	____元/户	<u>两定一撤</u>	包含智能可回收箱及清洁小屋
		____元/户	<u>三分类</u>	仅包含智能可回收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 标段）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达标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08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服务费用	智能可回收箱费用	清洁小屋费用	合计费用
1						
2						
3						
4						
5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视为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08

所属标段: 第____标段

仪器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第 标段）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